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2847077

商标： MISSXCO.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5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14680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梓心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2863440

商标： 光明屯冷面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5月0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4917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徐英龙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